

澄城县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合同（包二）

甲方：澄城县残疾人联合会

合同签订地：陕西澄城

乙方：澄城县中医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澄城县残疾人联合会与澄城县中医医院就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包二）事宜，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第一条、服务名称、范围、金额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人数	金额（元）	备注
残疾人基本 康复服务 （包二）	为全县听力、视力、 肢体和多重残疾人 提供签约服务。	1503 人	311800.00	
总计：大写：人民币 叁拾壹万壹仟捌佰元整（¥311800.00）				

第二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

第三条、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的 60%。

第四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1、甲方负责乙方入户筛查和服务的联络协调及经费落实。

2、乙方服务任务及内容：

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团队主要为全县听力、视力、肢体和多重残疾人提供签约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有针对性的基本康复服务，包括远程或上门访视、家庭护理、康复、用药、训练指导，康复知识宣传、支持性训练，适应性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转介等服务。

(1) 筛查评估。严格按照澄残联发【2026】18号文件要求，签约医生对所有服务对象进行筛查评估，对省上下达的2026年综合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进行筛查评估，将不需要服务的人员在原表中备注，并汇总上报县残联康复部。

(2) 建立档案。根据筛查评估结果，结合残疾人基本康复需求，选择个性化基本康复服务，签约医生对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建立精准康复服务档案，并签订协议（协议一式三份：县残联、签约机构、残疾人各留存一份），录入陕西省精准康复管理系统。

(3) 提供精准康复签约服务。签约机构严格按照根据精准康复签约服务内容规范，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让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得到康复服务的比例达到100%；接受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残疾人达到中残联规定要求。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直接对乙方服务质量、服务进度、服务费用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2) 指派专人和乙方联络，协调项目的进展，确保基本康复服务工作顺利进行。

(3) 定期、不定期组织人员对乙方服务进行抽查、检查，发现乙方违规违法服务，有权立即提出并要求限期整改，对提出问题未能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停标、终止合同并拒绝付款。

2、甲方义务

(1) 按本合同规定给乙方支付费用，在服务工作完成后组织决算。

(2) 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需要及需甲方解决的问题，及时协调处理，确保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权利

(1) 按照合同及有关要求独立进行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

(2) 发现基本康复服务需求与服务实际情况有较大出入时，有权向甲方提出建议。

2、乙方义务

(1) 接受甲方抽查、检查，对所提出问题按要求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上报至甲方。

(2) 向甲方提交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3) 向甲方提交基本康复服务实施方案、相关资料及基本康复服务成果。

(4) 向甲方提交基本康复服务项目管理部门备案文件。

(5) 乙方应自觉遵守基本康复服务的各项规定与要求。凡因违规违纪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安全责任

1.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2. 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第八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按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情形，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商进行经济索赔，并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并且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其依法赔偿。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条、其他事宜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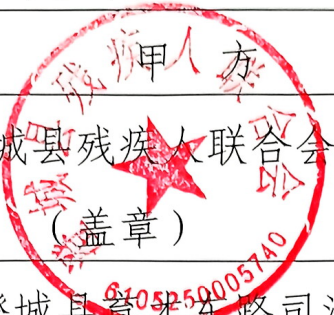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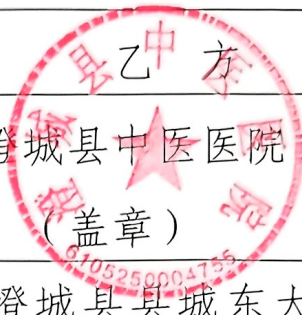
3、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合同所附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由甲方组织验收并严把数量技术质量关。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澄城县残疾人联合会 (盖章)	澄城县中医医院 (盖章)
地址:澄城县育才东路司法局二 楼	地址:澄城县县城东大街 34 号
法人签字: 杨副平	法人签字: 王刚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工行澄城县支行
	户名: 澄城县中医医院
	账号: 2605043609026423868
日期: 2016年8月21日	日期: 2016年8月21日